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2分至上午11时19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57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29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上午10时02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28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陈喜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委员, MH	上午10时11分	会议完毕
古俊轩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伍恩琪女士	大埔及北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 社会福利署
钟怀诗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 / 新界东医院联网 / 医院管理局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缺席者

欧志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表示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或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缺席会议。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4/2018 号)

2. 秘书处 在会议前收到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修订建议,详情请参阅文件 SS 14/2018 号。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其他修订建议,上述会议记录按文件 SS 14/2018 号所载的建议修订后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4. 主席 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小姐,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文志贤医生 报告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冬季流感高峰期后,院方的服务量保持平稳,没有出现特别情况。院方期望本年的夏季流感高峰期不会如去年般严峻。
  - (ii) 各科的病床占用率均低于 100%。不过,由于院方的儿科部门需要同时照顾北区及跨境求诊的病童,故儿科服务较为紧张。
  - (iii) 小区关系委员会将推行名为“因减得加”的活动计划。“因减得加”活动内容丰富,当中包括多场讲座及一场嘉许礼,详情如下:
    - a. 院方的营养师会为参加者提供咨询及跟进服务。
    - b. 院方的物理治疗师会教导参加者进行家居运动。
    - c. “膳食达人”(即院方膳食部的职员)亦会为参加者提供煮食贴士。
    - d. 院方期望参加者可以按照指示运动和控制饮食,从而成功减轻体重。
    - e. 活动的海报及横额不日内会在区内各处张贴,例如区议员办事处、老人日间活动中心、妇女中心、家庭服务中心及互助委员会等。
    - f. 预计活动 5 月中开始接受报名,希望有需要的居民可以从中得益。
  - (iv)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举办的筹款活动已经圆满结束,而善长鸣谢礼会在 2018 年 7 月 7 日举行,以答谢善长们的支持。有关详情会另行通知各委员。

- (v) 院方本月内会完成制作一套教授预防进食哽塞及如何急救的宣传短片，希望届时可以在不同平台，例如大埔小区中心外的大屏幕上播放。院方希望区内学校的家长教师会可以协助宣传有关短片。

6. 任启邦议员 提出以下问题：

- (i) 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的病房是否正在进行装修或翻新工程？
- (ii) 装修或翻新工程完成后会否有空置病房？如有，院方日后可否全面使用该等闲置病房？

7. 文志贤医生 回应如下：

- (i) 大埔医院的其中 1 间病房现正进行装修工程。由于该院的康复内科病房需要同时照顾北区的内科病人，院方期望工程完成后的第首 2 年，该病房可以分别额外提供 20 张及 12 张康复内科病床，以应付病人的需要。工程完成后，大埔医院只会余下 1 间空置病房。其他病房如需进行装修或维护等工程，该空置病房将会用作“缓冲病房”，以安置受有关工程影响的病人。故此，院方认为有必要保留该空置病房以备不时之需。
- (ii) 那打素医院可以加设的病床数量有限，亦没有空置病房，只可在现有病房内尽量加设床位。长远来说，院方会密切留意那打素医院扩建的可能性。

8.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 表示，有网上媒体表示新界东联网的骨科轮候时间甚长，故查询那打素医院骨科部门的平均轮候时间为多久。
- (ii) 胡健民议员 表示，区内的单车交通意外频繁，希望院方在本年度考虑与大埔区议会合作举办推广单车安全的活动。
- (iii) 任启邦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
- a. 北区皇后山发展完成后，人口将会增加约 7 至 8 万。此外，上水亦陆续有公私营屋苑落成，而新界东北发展会为新界东北增加约 10 万人口。由于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需要同时照顾北区的病人，人口增长无疑会增加大埔区儿科、骨科及老人康复科等科目的压力。与此同时，大埔区富亨邨旁日后亦会建设公营房屋，人口将会增加数万。院方刚才表示那打素医院的病房已经全面使用，而大埔医院日后亦只有 1 间空置病房以备不时之需，可见两院均已没有空间增加服务量。
- b. 扩建那打素医院计划并不包括在医院十年扩建计划中，故他认

为大埔区议会有必要再次向有关当局提出扩建那打素医院的要求，希望局方正视大埔区医疗服务饱和的问题。

c. 明白医护人员工作繁忙，但仍希望他们理解病人的担忧，与病人沟通时时刻保持良好态度，减少磨擦及误会。

(iv) 黄碧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a. 虽然前急症室等候室已改作观察病房，但不少在该观察病房留医的病人不知道等候室已改作观察病房，故建议院方可以为观察病房进行装修，让在该病房留医的病人知悉自己已入住观察病房。

b. 希望院方考虑在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中间的停车场进行扩建工程，并同时善用该停车场的地底空间。

c. 对那打素医院为 2018 年 2 月大埔公路巴士意外伤者进行的善后工作表示赞赏。

(v) 刘勇威议员查询在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外加设电子筹号轮候显示屏的进展。

9.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i) 那打素医院是全港首间在午膳时间提供专科门诊诊症服务的医院。虽然新界东骨科的轮候时间是全港最长，但那打素医院大部分专科新症的轮候时间则较医管局整体的新症轮候时间为短，只有儿童精神科的新症轮候时间较长。他补充说，由于那打素医院需要同时照顾北区的病童，故轮候时间较长。

(ii) 院方上年度曾经就区内的单车安全问题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如有需要，院方愿意积极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的工作，并提供意见。

(iii) 希望那打素医院被纳入下一个十年扩建医院计划中，并成功争取扩建。那打素医院前身为补助医院，受建筑地积比率(即总建筑面积与建筑用地面积的比率)所限，不可能在原有地方再进行扩建工程。但是，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之间的停车场属于官地，没有地积比率的限制，适宜用作扩建那打素医院。

(iv) 院方不时为医护人员提供训练，改善与病人沟通的技巧，希望医生可以体谅病人，而病人亦可了解医生工作繁忙。院方会就医护人员与病人沟通时出现不愉快情况再作调查和跟进。

10. 许明通医生补充说，在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外加设电子筹号轮候显示屏的工程现正按程序进行，工程人员已经安装有关的线路并进行线路测试，预计有关工程在 2018 年第二季完成。

11. 陈笑权 议员对那打素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表示赞赏，并对扩建那打素医院一事表示支持。他补充说，大埔区议员争取扩建那打素医院多年，而区内亦不断有公私营房屋落成，人口持续增长，故希望尽快落实利用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之间的停车场作扩建之用。

12. 文志贤 医生表示，另外一个十年医院扩建计划现正进行筹备工作，希望有关当局接纳委员的意见。

###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3. 主席 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徐德明 先生报告如下：

- (i) 小一入学统一派位结果将会在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布，已经为子女申请统一派位的家长可在 2018 年 6 月 2 日或 3 日到递交“选择学校表格”的统一派位中心领取“小一注册证”，并依时为子女到获派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大埔区有两个统一派位中心，即位于运头塘邨的保良局田家炳小学及仁济医院蔡衍涛小学。预计 2018/19 学年开办的小一班会较 2017/18 学年多，但确实的开班数目或会因为不同情况而有所改变，例如新来港移民的数目增加、人口流动，以及部分家长选择了大埔区的小学但未有办理注册手续等。实际开班数目要待局方在本年度 9 月点算人数后方可作实。
- (ii) 中学统一派位结果会在本年度 7 月 10 日公布，家长要为子女前往获派的中学办理注册手续。由于大埔区人口上升，区内有 3 间中学在 2018/19 学年需要多开一班中一。
- (iii) 预计区内的有时限学校(即新界妇孺福利会基督教铭恩小学)的校舍的翻新工程将在本年度 7 月底完成，学校正积极筹备招聘校长及学校注册工作。相信该校可在本年度 9 月如期办学。

15. 关永业 议员表示，根据上次会议记录，该有时限学校最多可以开办 24 班。他查询该校在 2018/19 学年的小一开班数目，以及当中有多少学额属于跨境学童学额。

16. 徐德明 先生响应如下：

- (i) 该有时限学校暂定在 2018/19 学年开办 4 班小一。然而，如因各种原因令学生人数增加，例如家长未有及时为其子女申请参加“统一派位”，而又希望子女在 2018 年 9 月入读区内小学一年级，局方将

视乎实际需要在有时限学校增加班级，让他们可以在区内读书。

(ii) 按现时的派位机制，每班可有 2 个跨境学童学额。

17. 黄碧娇议员 表示，接载跨境学童的校巴较一般旅游车大，容易造成交通挤塞，遇有交通挤塞情况唯有报警处理。她又表示，广福邨通常有 3 辆跨境校巴在广宏街等待转进宏福苑，但等待时往往堵塞宏福苑的巴士站，最终导致附近交通严重挤塞。她担心 2018/19 学年会有更多跨境校巴在区内接送学童，令情况恶化，故希望局方评估跨境校巴对大埔区交通的影响。

18. 徐德明先生 响应如下：

(i) 局方有特定组别负责审批接载跨境学童的校巴，而运输署则会根据教育局核实的学生数字向跨境校巴营办商发出牌照，整个审核和发牌程序，以及每个口岸的跨境校巴牌照数目都有所限制，运输署不会因跨境学童增加而贸然发出更多跨境校巴的牌照。

19. 主席 总结时表示，希望教育局可以就跨境校巴影响区内的交通问题与警方及运输署会面和商讨，及早协调和进行预防工作，减低交通挤塞的机会。

20. 罗晓枫副主席 就位于马聪路的美国国际学校查询如下：

(i) 该校的中学部是否已经开始运作？

(ii) 该校是否不容许家长以私家车接送学生？

21. 徐德明先生 响应如下：

(i) 美国国际学校已在 2017/18 学年获局方批准开办至第八级，即相当于香港学制的中学二年级。

(ii) 局方没有法定权力限制香港市民使用道路，但会与该校沟通，希望校方尽量鼓励家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接送子女。

22. 罗晓枫副主席 表示，既然局方在该校开办前已订立条款，表明校方应尽量鼓励家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接送子女，局方便应要求校方加强鼓励有关做法，而不是作出安排，以配合该校家长使用私家车接送子女。

23. 潘庆辉委员 表示大埔区校长会亦十分关注区内 2 间新的国际学校的收生比例，希望局方可以在下次会议上作出报告。

24. 黄碧娇议员 建议美国国际学校参考香港教育大学赛马会小学的做法，把

接送学生的私家车数目上限订为 40 辆。香港教育大学赛马会小学的家长如需要使用私家车接送学童，需要事先填写表格，详细列出私家车的停泊时段。如同一时段收到超过 40 宗申请，校方会抽签决定如何分配限额。她希望局方向日后在大埔区办学的团体提供香港教育大学赛马会小学的做法，以作参考。

25. 徐德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香港教育大学赛马会小学位于香港教育大学校舍之内，其供私家车进出的地方属大学的管辖范围，故可以限制私家车进出。而美国国际学校外的道路则属公共地方，故不能以同一手法处理。局方会与美国国际学校探讨其他可行方法。
- (ii) 国际学校可收录的非本地学生比例受局方与学校签订的服务及租用协议限制。现时美国国际学校录取的本地学生数目较条款限制为多，故局方已就此促请校方尽快修正，局方会密切监察该校的情况。

**IV. 政府部门报告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8 号)

26. 伍恩琪女士 报告 2018 年 3 月及 4 月社会福利署(“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她亦补充部分已完成活动的确实参加人数(“星期六 Fun Day 2018”为 12 人、“行山好 Lady”为 8 人，而“心灵绿化小组”则为 8 人)。

27. 钟怀诗女士 报告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廉政公署(“廉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她表示，2018/19 年度适逢廉署成立 45 周年，廉署将举办“全城·传诚”大埔区倡廉活动。廉署感谢大埔区议会同意担任该活动的合办机构，并表示将会在区内邀请不同机构成为活动的协办机构，当中包括大埔区的校长会、家长教师会联合会及有关的政府部门等。

28. 任启邦议员 表示，最近揭发多宗虐儿个案，甚至怀疑有儿童被虐待致死，故查询社署举办的小区活动中，有没有针对父母管教子女或控制情绪的活动。另外，学校未有適切跟进个案，亦可能是发生悲剧的原因之一，故他亦查询社署与校方之间的协作安排。

29. 伍恩琪女士 回应如下：

- (i) 相关活动如“减压工作坊”将会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于大埔小区中

心举行，让区内妇女学习如何管理情绪。

- (ii) 学校、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等福利服务单位，如发现怀疑有儿童受到虐待，会先了解儿童受伤的情况及作出初步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有关福利服务单位亦会咨询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大埔及北区)的项目社工。有需要时，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大埔及北区)会安排探访及启动相关机制以处理该怀疑虐儿个案。
- (iii)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每年均会以讲座或活动形式推行小区教育，以提高市民对虐待儿童的关注。

30. 古俊轩委员 查询社署可否提供本港的虐待儿童个案统计数字(例如施虐者与受害人的关系及施虐者施虐的原因等)。他留意到署方举办的活动参加者主要是妇女，故希望署方可以考虑增加让男士参与的活动。

31. 伍恩琪女士 回应如下：

- (i) 文件 SS 15/2018 号报告的活动由大埔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举办，欢迎区内市民参加。社署其他服务单位如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等亦会举办活动让区内男士参与，有关活动详情将在会议后补充。
- (ii) 有关虐待儿童个案统计数字将在会议后补充。

32. 主席 希望社署可以在会议后提供详情，并经秘书处转发予各委员。

(会后补注：有关社署将在区内举办的男士活动、施虐者与受害人的关系及施虐者施虐的原因等补充数据已于会后透过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转发予各委员。)

## V. 社会福利署报告 2018 年 1 月至 3 月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8 号)

33. 伍恩琪女士 扼述文件 SS 16/2018 号。

34. 区镇桦议员 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曾经接获不少居民求助，表示在社署的社会保障办事处或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求助时，职员未能提供协助。他认为，社会保障办事处的员工只负责处理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的申请，或无法就不同个案提供专业协助。署方可以考虑安排社工驻守社会保障办事处，以提供实时协助。

- (ii) 居民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寻求当值社工协助时经常不得要领，往往只有在区议员介入和跟进时方可解决问题，故查询署方会否就此采取改善措施。

35. 伍恩琪女士 回应如下：

- (i) 确认社署社会保障部的员工并非社工，而所有涉及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申请的个案均由该等员工处理。
- (ii) 受助人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当值社工面谈时，有机会未能实时清楚表达其真正需要，以致社工因无法理解其问题而未能提供适当的协助。她建议区内市民如需协助，可以直接找当值社工提出要求，以便作出跟进。

## **VI. 2018-19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 2018-19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8 号)

36. 主席 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在 2018 至 2019 财政年度向社会服务委员会分配 1,976,000 元(包括超额分配 123,000 元)。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37. 另外，劳工及福利局康复咨询委员会辖下的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小组在本年度继续向大埔区议会提供 53,000 元资助，供大埔区筹办各项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主席 表示，如委员会同意接受这笔资助，他建议按照以往做法，把有关拨款交由委员会辖下的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作进一步安排。

38. 委员会同意接受这笔资助，并把有关拨款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作进一步安排。

## **V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39. 工作小组主席 李国英议员 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本年度将会举办的 4 项工作计划。该 4 项工作计划的申请会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并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43,750 元。他请各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40. 工作小组主席 罗晓枫议员 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 12 项工作计划，其中 11 项会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并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428,400.6 元。他请各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41. 工作小组主席 余智荣议员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会议上通过 13 项工作计划，其中 12 项会在是次会议上审议，并合共申请拨款 563,080 元，当中包括区议会拨款 510,080 元及劳工及福利局拨款 53,000 元。他请各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 (ii) 妇女事务委员会亦派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组会议，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进行咨询。他感谢各委员抽空出席和提供宝贵意见。

## **VIII. 区议会拨款个案讨论及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8/2018 号及 SS 19/2018 号)

### **个案讨论**

#### **个案一**

42. 主席 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在递交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表格时，同时付上计划的其中一个项目“小区影院”的宣传海报作为活动证明，而海报上则注明“凭票免费入场，鼓励自由捐献”。秘书处认为该团体或有机会违反《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故向团体查询活动是否曾经接受捐款。
- (ii) 团体回信表示：
  - a. 活动计划中有一个名为“社会议题体验及研习”的项目，旨在通过不同的体验活动，让参加者对社会议题有更深入了解，并学习以正面、积极及创新的方法响应。“社会议题体验及研习”中的“研习及实践”部分需要参加者发掘研习课题，共同探索。

参加者进行地区访问以聆听大埔区居民的意见。大部分区内居民响应表示大埔区缺乏电影院，故希望增加有关设施。因此，参加者最后议决向电影制作公司支付 1,500 元费用，以“小区影院”方式在本区播放以渔民文化为主题的独立电影，并以年老渔民的生活影像，唤起年青一代对日常生活中日渐消逝景物的关注。

- b. 该团体负责整个“小区影院”的活动安排，而电影制作公司则负责制作宣传海报。电影制作公司期望观众在观赏电影后，能对渔民文化的推广及电影制作表示支持，故在场内放置了 1 个收款箱。当天约 40 多名观众出席，最后约有 5 名观众在完场后自由捐献，金额合共 490 元，作为支持电影中渔民文化的承传。该团体声明 490 元由电影制作公司的导演接收，而团体没有从中收取任何利益。
  - c. 该团体已经服务大埔区 35 年，曾多次成功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资助，亦能遵守守则。对于是次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捐献一事，团体就其员工的疏忽及处理不当深表歉意，并承诺日后会加强管理阶层对前线员工的监管，并严格遵守有关指引。
- (iii) 另外，该团体亦提交了电影制作公司的声明，表示该电影制作公司在放映会后收取观众捐款共 490 元，用作支持和推广电影中的渔民文化。
- (iv) 根据守则第 17.2 段，获区议会拨款的非政府机构无论有没有在计划书上申明，都必须首先使用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可动用区议会拨款。赞助款项、捐款及其他来源的收入亦须按照这个方式处理。该团体应先以活动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开支，然后才可动用区议会拨款。有关收入的全部记录均须保存 5 年，以供政府在有需要时查核。
- (v) 根据秘书处的记录，该团体首次违反守则。
- (vi) 根据守则第 25.2 条，区议会或委员会可以考虑实际情况及申请团体提供的解释，决定有否违规、是否按既定罚则作出惩罚或根据个案情况另订惩罚内容。

43. 主席 请各委员就此个案发表意见和作出查询。

44. 关永业 议员 查询守则是否准许团体在活动期间筹款。

45. 秘书 表示团体可以在活动进行期间筹款，但希望团体尽量在递交区议会拨款申请时让秘书处及委员会知悉筹款安排。她补充说，活动进行期间筹得的款项通常会用作支付同一活动的开支。

46. 关永业议员表示，既然团体没有直接违反守则，他建议委员考虑向团体发还拨款时扣除 490 元的捐款，并向团体发还余下的款项。陈笑权议员同意关议员的建议。

47. 区镇桦议员建议日后检讨守则时，委员可以考虑不容许团体在活动进行期间进行任何筹款活动。

48. 李裕修先生表示，检讨守则一事可以在 2018 年年底举行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上再作讨论。他补充说，由于是次个案属于近期第二宗同类个案，故秘书处日后向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发出拨款核准信时，将特别提醒团体注意收入申报一项。

49. 李国英议员表示，团体没有直接违反守则，而有关筹款最终用作推广地区的渔民文化。他认为秘书处可以要求团体提供证明，证明有关款项的用途。如果情况属实，而且地区有所得益，扣减 490 元区议会拨款对团体并不公平。

50. 主席表示，如团体在活动进行期间得到任何收入，均需要用作支付该活动的开支。不过，是次获得捐款的是电影制作公司，而非举行活动的团体，故情况有所不同，或会令人感到电影制作公司从中得益，有欠理想。电影制作公司发出声明，表示有关款项最终用作推广地区的渔民文化，但并未就有关款项提供报告或提交单据证明。

51. 李国英议员认为秘书处应该要求电影制作公司提供款项用作推广渔民文化的证明。日后如发现电影制作公司把有关款项作其他用途，届时才决定团体或电影制作公司有没有违规。

52. 主席表示，举办活动的团体收到捐款后只有 2 个处理办法。第一个处理办法是把有关款项用作支付该活动的开支，而第二个处理办法则是把有关款项退还政府。如果该电影制作公司有意使用区议会拨款推广渔民文化，应该另外提交区议会拨款申请，而非使用在其他区议会资助活动上得到的收入。委员会应决定该 490 元捐款的处理办法，而电影制作公司有没有使用该 490 元捐款推广渔民文化，与团体是否需要退还 490 元不能混为一谈。

53. 邓铭泰议员认为 490 元捐款是电影制作公司的活动奖赏，收款人是制作公司，主办团体并非得益者。他担心主办团体或未能知悉活动承办商在活动进行期间收取收入，令团体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犯错。

54. 古俊轩委员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认为团体应被扣减 490 元区议会拨款。他的意见如下：

- (i) 团体虽然有解释 490 元捐款的用途,但是 490 元是否用得其所并非团体是否需要退还 490 元的关键。
- (ii) 团体主动提交活动海报,故事件不涉及蓄意隐瞒。
- (iii) 团体忘记申报有关收入,纯属无心之失。
- (iv) 收取款项的不是团体,而电影公司应不会就如何使用 490 元提供会计报告,故认为直接扣减 490 元拨款是最为方便的做法。

55. 陈灶良议员认为是次事件纯属团体的无心之失,委员会可以根据关永业议员建议的方式处理,要求团体扣减 490 元捐款。他同时希望秘书处可以协助提醒主办单位,应特别注意如何处理收入。

56. 主席总结时表示,委员普遍认同是次个案属团体的无心之失,故建议秘书处向团体追讨 490 元,即要求团体先使用活动所得的捐款收入以支付所需开支,并且发出提示,希望团体日后处理活动收入时多加留意,不要再犯。

57. 邓铭泰议员表示此事涉及电影制作公司获得收入,希望钟怀诗女士可以就主席的建议提出意见。

58. 钟怀诗女士响应说,个案中有关的捐款由电影制作公司收取,并非其职员个人收取,故此个案不在由廉署执行的《防止贿赂条例》规管范围之内。

59.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按主席在上文第 56 段的建议作出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出有关提示予团体。)

6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他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曾经在这方面进行数据搜集,他请秘书报告。

61. 秘书报告,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属具实务职位或不具实务职位。该报表已放在会议桌上(见附件一)。她请委员查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委员与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必须申报。

62. 主席请委员参阅放在桌上的利益申报表。绿色代表不具实务职位,黄色代表具实务职位。他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或补充。

63. 委员没有修订或补充。

64. 主席表示，由于他曾经申报与“2018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第七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第八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挑灯夜读计划 2018”及“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8”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65. 罗晓枫副主席认为，主席虽然在有关团体担任其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故建议主席在讨论拨款建议时必须保持缄默，而且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的决议或投票，但可以继续主持会议。如有需要，主席亦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66. 委员同意罗晓枫副主席的建议。

67. 主席请秘书扼述应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

68. 秘书对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她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如委员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其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她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69.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70. 主席表示，文件 SS 18/2018 及 SS 19/2018 号合共列 28 项拨款申请。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28 项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涵盖范围及资助范围，而且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考虑通过有关申请。

71. 委员就文件 SS 18/2018 号所载的 15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端阳敬老汇演 2018”**

72.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104,740 元，举办“端阳敬老汇演 2018”，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支出。

**(二) “‘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8-2019”**

73.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68,990 元，举办“‘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8-2019”。

**(三)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9”**

74.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拨款 117,730 元，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9”。

**(四) “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9”**

75. 委员会同意向救世军大埔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拨款 52,290 元，举办“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9”。

**(五) “2018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

76.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青年协会拨款 49,225 元，举办“2018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支出。

**(六) “青篮地区运动计划(6-8月)”**

77. 委员会同意向仁爱堂赛马会田家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拨款 7,650 元，举办“青篮地区运动计划(6-8月)”。

**(七) “‘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8”**

78. 委员会同意向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38,704 元，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8”。

**(八) “够姜 72 小时”**

79.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拨款 23,570 元，举办“够姜 72 小时”，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支出。

(九) “第七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

80. 委员会同意向联艺轩拨款 54,708 元，举办“第七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支出。

(十) “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8”

81.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拨款 17,669.6 元，举办“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8”。

(十一) “挑灯夜读计划 2018”

82.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青年协会拨款 43,910 元，举办“挑灯夜读计划 2018”。

(十二) “RUNNING GREEN”

83.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64,922 元，举办“RUNNING GREEN”，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的支出。

(十三)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8-19”

84. 陈灶良议员及李华光议员曾经申报与“‘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8-19”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他们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85.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拨款 45,550 元，举办“‘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8-19”。

(十四) “第八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86. 委员会同意向大埔青年协会拨款 21,492 元，举办“第八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十五) “玩转游乐场”

87. 委员会同意向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61,000 元，举办“玩转游乐场”。

88. 委员就文件 SS 19/2018 号所载的 13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齐建共融路”

89. 委员会同意向匡智富善中心拨款 85,839 元，举办“齐建共融路”。

(二) “‘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 2018”

90.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拨款 31,604 元，举办“‘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 2018”。

(三) “2018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91. 委员会同意以劳工及福利局名义向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拨款 9,000 元，举办“2018 国际复康日—中央活动”。

(四) “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8”

92.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赛马会太和中心拨款 46,932 元，举办“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8”。

(五) “‘飞翔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93. 委员会同意以区议会名义和劳工及福利局名义，分别向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拨款 45,960 元及 12,790 元，举办“‘飞翔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六) “爱很‘融’‘义’”

94.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91,712 元，举办“爱很‘融’‘义’”。

(七) “亲子爱．融义”

95.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70,802 元，举办“亲子爱．融义”。

(八) “出色．‘义’童计划”

96.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35,936 元，举办“出色．‘义’童计划”。

(九) “‘节日联机’献社群一小区服务计划 2018-19”

97. 陈灶良议员及李华光议员曾经申报与“‘节日联机’献社群一小区服务计划 2018-19”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他们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98.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拨款 31,755 元，举办“‘节日联机’献社群一小区服务计划 2018-19”。

(十) “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18”

99. 委员会同意向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拨款 28,340 元，举办“乐童行儿童支持计划 2018”。

(十一) “才艺展潜能 服务耀小区”

100. 委员会同意向匡智运头塘中心拨款 41,200 元，举办“才艺展潜能 服务耀小区”。

(十二) “2018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日”

101. 委员会同意以劳工及福利局名义向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拨款 31,210 元，举办“2018 国际复康日—海洋公园同乐日”。

(十三) “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8, Y 世代计划”

102. 委员会同意向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拨款 35,000 元，举办“大埔警区学校灭罪计划 2018, Y 世代计划”。

## **IX. 其他事项**

### **社会福利署“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及“福建计划”简介会的安排**

103. 伍恩琪女士表示，社署早前以电邮通知委员，“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及“福建计划”将分别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将会在北区及大埔区举行 2 场简介会。北区的简介会将会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正在粉岭祥华小区会堂举行，而大埔区的简介会将会在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时至 5 时正在大埔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举行，欢迎北区及大埔区居民参加，从而了解这 2 项计划的内容、申请准则及申请办法。

## **X. 下次会议日期**

104. 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5. 余无别事，会议在上午 11 时 1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8年第三次會議  
議程第VIII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文件SS 19/2018

	具實務的職位
	不具實務的職位

活動名稱	“節日連線”獻社群—社區服務計劃2018-19” (主辦)
附錄	IX
主辦／協辦／合辦團體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 大埔青年空間
區鎮樺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諮詢委員會主席
陳笑權議員, MH, JP	
周炫瑋議員	
關永業議員	
劉志成博士	
劉勇威議員	
李國英議員, BBS, MH, JP	
李華光議員	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曉楓議員	
譚榮勳議員, MH	
鄧銘泰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胡健民議員	
任啟邦議員	
任萬全議員	
余智榮議員	
歐志輝先生	
陳喜泉先生	
古俊軒先生	
潘慶輝先生, MH	